



211312110168

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GSJ/20251221/03



委托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湄丰水厂出厂水

检测类别: 生活饮用水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地址: 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凤阳村后厝 803 号

邮编: 362801

电话: 0595-87791290

E-mail: qzqgsj@qzqgsj.com

声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多页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应填写齐全、清楚，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或部分复印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章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测结果；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委托方应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及提供的相关报告均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7、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本实验室出具的检测结论仅供参考，不在资质认定范围之内。
- 8、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	YS-25122101	样品类型	出厂水
样品名称	湄丰出厂水	检测性质	委托检验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来样方式	自送样
委托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泉港区前黄镇凤阳村	联系方式	0595-87788728
采样地点	泉港区湄丰水厂出厂水取水口		
检测日期	2025. 12. 21-2025. 12. 23	送（采）样日期	2025-12-21
判断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方法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结论	委托样品所检测项目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标准限值。		

编制：张金峰

审核：陈阿吟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5.12.23

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湄丰水厂出厂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耐热大肠菌群/（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CFU/mL）	≤100	未检出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5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	0.098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pH	6.5-8.5	7.02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mg/L）	≤3	1.04
游离氯/（mg/L）	0.30-2.0	0.60
以下空白		

附表 1 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方法依据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_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 中的 5.2
耐热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_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 中的 6.2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_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 中的 4.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_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 中的 4.1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_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 中的 5.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_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 中的 6.1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_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 中的 7.1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_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 中的 8.1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_有机物综合指标》GB/T5750.7-2023 中的 4.1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_消毒剂指标》中的 GB/T5750.11-2023 中的 4.2